



Access to Justice

SOUTHEAST JUSTICE REVIEW

东南司法评论

(2016年卷·总第9卷)

主 编 齐树洁

执行主编 刘旺婢 丁启明

主 办 厦门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ustice



东南司法评论

SOUTHEAST JUSTICE REVIEW

(2016年卷 · 总第9卷)

主 编 齐树洁

执行主编 刘旺婢 丁启明

主 办 厦门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南司法评论. 2016 年卷:总第 9 卷/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615-6292-5

I. ①东… II. ①齐… III. ①司法-工作-中国-2016-文集 IV. ①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785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洪祖洵
美术编辑 张雨秋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34.5
插页 2
字数 656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东南司法评论编委会

主 任 王成全

副主任 宋方青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灵石 朱炎生 齐树洁 刘福山 李兰英

李志远 吴丽雪 何丽新 张 榕 林秀芹

郝 勇 洪志坚 黄小民

主 编 齐树洁

执行主编 刘旺婢 丁启明

编 辑 黄鸣鹤 陈 姝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菲律宾雅典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卷 首 语

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

■ 齐树洁 *

20 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国家以“接近正义”为目标的民事司法改革进入了第三阶段,并迅速与 ADR 运动汇聚为建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潮流。^①从理念层面上说,ADR 的发展使人们对“正义”的丰富内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即将正义与司法(法院)区分开来,重新理解和解释正义的内涵,让民众有机会获得具体而符合实际的正义,即纠纷解决的权利。在中国,经历了改革开放以来 20 余年的曲折发展之后,面对社会治理和纠纷解决的需求与挑战,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也在探寻自身的经验和道路,出现了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契机。时至今日,人民法院已成为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力量,其表现出的积极态度和相关政策既是对我国社会治理现实的理性回应,又与世界司法改革和 ADR 运动的潮流殊途同归。^②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中央部署的重要司法改革任务之一。从 2004 年到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这项改革任务,带动了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使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得到不断发展。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首次

*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① 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5 页。

② 范愉:《挑战与机遇:当代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载齐树洁主编:《东南司法评论》(2008 年卷),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提出“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同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 2007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了诉讼调解的作用。2007 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第一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法院,包括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等。这些试点法院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并积累了丰富的司法经验,为此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8 年,中央政法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新一轮司法改革任务作了部署。“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作为其中一项重要项目在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办的指导下,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实施。中央批准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三步走”的改革步骤,即“法院做好诉调对接、中央出台相关政策、改革成果转化为立法”。

2009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要“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协调机制,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同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旨在鼓励行政调处、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的发展,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

2010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这部新法律坚持人民调解的群众性、民间性和自治性,进一步完善了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体现了人民调解的便利性和人民性,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和司法确认制度,突出了调解优先原则。据报道,目前全国有 82 万个人民调解组织,422.9 万名人民调解员。2013 年,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943.9 万件。^①

2012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进一步拓宽了试点内容,探索建立纠纷解决新方式;扩大了试点范围,在全国确立了第二批 42 家试点法院。

2015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

^① 周斌:《去年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 943.9 万件》,载《法制日报》2014 年 2 月 28 日第 1 版。

(2014—2018)》,提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继续推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推动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交通事故、物业管理、保险纠纷等领域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解决组织建设,推动仲裁制度和行政裁决制度的完善”。

2015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四川眉山召开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提出了“国家制定发展战略、司法发挥保障作用、推动国家立法进程”新“三步走”战略,强调要加快推进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进程,在全社会树立“国家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举、法治保障”的现代纠纷解决理念,同时要积极推动六大转变,即诉调对接平台从单一平面的衔接功能向多元立体的服务功能转变;推动诉调对接机制从单向输出向双向互动转变;推动诉调衔接对象从重点突破向全面启动转变;推动诉调对接操作规范从零散差异向系统整合转变;推动解纷人才的培养从经验型向职业型转变;推动法院内部调解机制从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这既是对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十年探索之路的总结,亦是为我国未来法院附设调解的发展提出的明确目标。^①

十余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部署牵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从试点中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从探索中寻找纠纷解决的一般规律,从实践中更新理念和方法,从理论上丰富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问题。司法确认制度的确立、先行调解原则的明确,眉山会议“新三步”战略的提出,厦门地方立法的制定^②……一步步改革措施的落实,一个个改革成果的展示,标志着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初创走向成熟,从单一走向复合,从后台走向前台,走出了一条尊重规律、循序渐进、务实稳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之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进行的制度创新为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纠纷解决制度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搭建诉调对接平台,负责与社会各种纠纷解决机制进行衔接。形成人

① 龙飞:《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创新》,载齐树洁主编:《东南司法评论》(2015年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② 厦门是中国大陆第一个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地方立法的城市。2005年10月颁布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虽然只有16个条款(2204个字),但是在此后的几年中,它成为厦门地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的指导性文件。2015年4月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该条例已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参见姚新民、黄鸣鹤:《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地方立法设计的调研报告》,载齐树洁主编:《东南司法评论》(2015年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民法院与社会调解组织在职能上的良性互动、在作用上优势互补,形成法院诉前调解机制、民商事案件速裁机制与传统审判机制的纵向流程对接;形成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与各类社会解纷资源的横向结合,以整合各种纠纷解决资源,建立立体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二是赋予调解协议合同效力。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确认“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此后,我国又通过《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赋予调解协议以民事合同效力,有力地支持和推动社会调解力量开展工作。这项制度的确立解决了以往民间调解协议缺乏法律保障的问题。

三是创设司法确认制度。司法确认制度是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新制度,也是运用司法制度对人民调解予以支持的重要保障性措施。《人民调解法》和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法院经审查认为合法有效的,可以作出确认裁定书,从而赋予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力。这项新制度的建立,吸收了司法改革的成果,是对司法实践与改革活动的立法回应,从法律层面肯定了司法确认的独立程序价值。

四是发展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制度。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是近年来人民法院与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衔接的一项比较成熟的制度。委派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前,经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将纠纷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的活动。委托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托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的活动。委派调解与委托调解的最大区别是委派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申请法院司法确认,而委托调解的案件是法院已经登记立案的案件,委托调解成功的,由法院出具调解书。各试点法院通过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多种纠纷解决渠道,也可以分流一部分适宜调解的案件,减少进入审理程序的案件数量,使法院行使司法职能的方式更加灵活丰富。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为例,该院 2012 年至 2014 年通过诉前委派调解纠纷 2013 件,诉中委托调解案件 306 件,调解成功 1848 件,当事人自动履行率为 87.87%。^①

五是构建法院附设 ADR 制度和专职调解员队伍。近年来,我国法院设立附设调解机构,由法院主导或受法院指导,当事人双方在医院附设的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的主持下,通过委派调解或委托调解化解大量纠纷。与此同时,

^① 舒秋蓉:《树立新理,用活新机制》,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4 月 10 日第 5 版。

各地法院还探索建立了法院专职调解员制度,在立案登记后,由具有调解能力的法官或者法官助理担任专职调解员,专门从事调解工作。以此分流大量案件,保证审判法官集中精力审理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又能防止出现调判不分、以判压调、强迫调解等问题。

六是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是指法院按照一定标准通过筛选、选拔等方式,确定一些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承担法院委派或委托调解工作,或者协助法院进行调解的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或调解人员纳入名册管理不属于许可、审批活动,而是法院利用“外力”化解纠纷的一种工作机制。通过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可以建立并培育一批业务素质精良、具备一定职业调解水准的“编外解纷队伍”。然而,由于我国目前尚无认定调解组织资质的专门程序和机构,调解组织也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故调解组织进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必须接受法院的审核,满足一定的入册条件,遵守相应的管理规范。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为例,该院目前已有200多名特邀调解员,成立了婚姻家庭调解团队、知识产权调解团队、商事纠纷调解团队等多个专业类型化特邀调解员团队。^①

七是探索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在国外是一种比较成熟的纠纷调解机制。在调解实践中,时常出现当事人对主要权利义务已达成一致,仅对调解金额存有细微差别,却因积怨或碍于面子,均不愿继续磋商的情况。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就是针对这一情形设立的。《试点方案》规定,在给付之诉中,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分歧不大的,经当事人各方书面同意后,可由调解人员提出书面调解方案并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提出异议的方式、期限及法律后果。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该调解方案提出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异议的,该调解方案即视为双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为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出现情绪对立时,提供了一个缓和机会;由调解人员中立地提出折中方案,既基本解决了双方的争执,又避免了直接协商有可能带来的新的冲突;异议期间的设置,既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愿,又给予其充分的时间来考虑调解方案这一“缓冲式”的调解机制,有利于使实际分歧小、对立情绪大的纠纷得到有效的调处。以福建省莆田市为例,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该市两级法院通过出具无异议调解方案促进当事人达成协议1212件,对1312件案件进行无争议事实记载。^②

① 时恩霞:《网上网下诉调对接,院内院外人才战略》,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10日第5版。

② 余文唐:《莆田法院:ADR的“莆田模式”》,载《中国审判》2015年第8期。

八是探索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也是《试点方案》规定的新内容。主要是指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告知当事人所记载的内容。经双方签字后,当事人无须在诉讼过程中就已记载的事实举证。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主要是考虑当事人虽然调解不成,但是在调解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已经对纠纷的一些事实没有争议,如果不把这些无争议事实记载下来,当事人在随后的诉讼过程中还要重复举证、质证,既耗费了司法资源,又浪费了当事人的时间。试点法院在实行这项新机制时,发现法院专职调解员运用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效果更好。当事人之间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专职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宣布调解程序终结,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双方无争议的事实,并告知其法律后果,当事人签字盖章并记录在卷。在审判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将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无争议事实记录作为证据使用,但有关确认身份关系、涉及案外第三方利益的除外。这样,既能够保证不影响诉讼中公平公正审理案件,也能够为审判减少时间,实现当事人与法院的双赢。

2014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5年10月1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并于同年12月6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中办发〔2015〕60号文件”,明确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健全工作格局、推进制度建设、搭建化解平台、促进各类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健康发展等工作任务。

2016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如下主要目标:根据“国家制定发展战略、司法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国家立法进程”的工作思路,建设功能完备、形式多样、运行规范的诉调对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制度予以系统的规范,拓展了纠纷解决的渠道。

截至目前,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已实现了两个重要跨越:一是从部分法院与调解等非诉讼机制对接的探索,升级为全国范围内受到各界普遍认可的制度体系;二是从法院缓解办案压力的“权宜之计”,升级为国家治理体系和能

力现代化的战略行动。^①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对于化解社会纠纷、节约司法资源、发挥各种解纷方式的功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人民调解组织蓬勃发展的同时,各类行业协会、商事调解组织等 ADR 机构在全国各地茁壮成长,在整个社会纠纷解决领域起到了助推的效果。我国法院有关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政策和实践,既符合我国的现实需要,同时也顺应了当代世界善治之大势。^②

当代社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必然是社会生成(自然形成)与国家理性建构相结合的产物——其需求来源于社会,其形式往往是对传统资源的创新,其运作则须适应特定社会或社区公众的生活习惯以及精神文化需求,满足当代社会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的需要。这种机制及具体制度建构或改革,通常是针对现实问题,通过局部或自下而上的实践和尝试而开始的,当经验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后,决策者就应当对这种需求及时作出反应;或者通过立法加以确认,或者进行合理的制度设计,通过政策自上而下地加以推广,从而将个别和局部的经验纳入制度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中。

毫无疑问,当代世界不同的国家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借鉴是极其自然和频繁的。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曾对西方国家的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启示,而当今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同样也受到当代世界 ADR 运动的影响。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全球化时代。按照一般的理解,全球化指的是经济的全球化,但全球化的内容无论如何也不仅仅是,甚至不主要是关于经济上的相互依赖。这一特点决定了中国正在发展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能独立于世界 ADR 发展的潮流,我们不仅要以“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来看待当前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更要以他者的眼光来观察其他国家和地区已取得的 ADR 制度的新经验。我国正在全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各国 ADR 的成功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域外资源,也为我们少走弯路提供了值得参考的方向。

① 蒋惠岭:《十年改革创新路,扬帆逐浪再起航》,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13日第2版。

② 范愉:《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司法改革整体目标的实现》,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月20日第5版。

目 录

■ 卷首语

- 1 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 齐树洁

■ 司法调研

- 1 厦门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区域性
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的定位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13 关于执行程序中长期租约问题的调研报告 联合课题组
- 37 立案登记制背景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调研报告 联合课题组
- 49 刑事诉讼诉前审查程序初探
——以 C 市人民检察院为样本 叶迪南 李勋文
- 59 民族地区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调研报告
——以 G 县人民法院为例 吕文光
- 66 关于民事庭审精细化改革的调研报告
——以集美法院为样本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78 优化营商环境之司法创新探索
——以海沧法院涉台司法创新为样本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司法改革

- 91 泉州法院“家门口诉讼”的实证调研与法理解析 欧岩峰
- 104 社会认同理论视域下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构建 胡嘉金 胡 媛
- 115 当代中国司法转型的基本路向 王岩云
- 125 关于推进审判权力运行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 盛玉华 孙立强

137	论法官独立审判的现实困境和改革路径	郭顺强
147	“司法产品”的阈值 ——法官合理办案数的实证测算	张 晴 冯冰洁
■ 理论研讨		
162	法院审判辅助事务改革中引入 购买社会服务的路径初探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84	最高人民法院职能之探讨	刘 斌 杨国平
193	国际经济法“宪法化”的几个向度	胡海涛 赵玄和
204	预备合并之诉与原告实体权利的一诉实现	余 巍
214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职权配置与程序设计	吴成杰
226	人民陪审制度中法律审与事实审分离机制探讨	陈芳序
236	信任危机与公众舆论双重压力下刑事司法的困境与出路	郑宇彤
250	民事诉讼中的弱者诉权保护 ——以弱者的释义为视角	张 虹
■ 家事审判		
260	福建法院创建“家事法庭”的探索与实践	厦门大学法学院课题组
309	广东法院家事审判制度改革的实证分析	崔拓寰
327	东莞第二法院家事审判的实践与创新	徐 珍 黄 琪
336	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制度的完善	胡碧华
346	关于永春县人民法院开展家事审判的调研报告	永春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358	离婚监护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则的重新审视 ——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意见书为视角	丁启明
368	监护权撤销制度初探	厦门大学法学院“未来海岸”课题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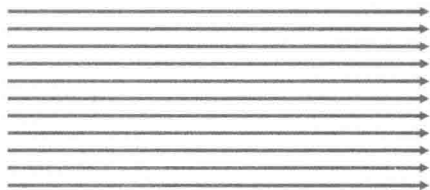
■ 司法实务

- 381 猥亵犯罪审判实践疑难问题探究 赵俊甫
- 392 法院调查令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 李福清 李 腾
- 405 刑事涉案财物处理中第三人财产权益保护探析 邓小飞
- 415 “刑辩”意见问题探微
——法院行动视域下的实证分析 梁碧仪 庄惠平
- 424 恢复性司法的本土化疏义
——以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理为视角 王 辛
- 436 我国刑法中兜底条款的司法适用 赵龙凯
- 446 行刑交叉案件中鉴定意见证据转换的困境与革新 张 静
- 455 X 县公安局挂职锻炼日记 许林波

■ 域外司法

- 466 域外 ADR 发展趋势述评 齐树洁
- 477 论消除跨国公司侵权受害者在母国诉讼的管辖障碍 于 亮
- 486 沙特阿拉伯仲裁制度的发展及其借鉴意义 欧 丹
- 498 保加利亚调解制度新发展述评 朱昕昱
- 509 域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及其启示 葛明瑜
- 520 罗马尼亚调解制度新发展述评 杨 慈
- 529 印度仲裁制度的新发展 杨剑壕

司法调研



厦门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的定位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引言

有人的地方就有利益冲突,有利益冲突就有纠纷,有纠纷就需要及时快捷的处理。商事主体间发生纠纷,纠纷能否快速解决,解决的效果及成本,是评估一个地区、一个城市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

世界银行集团最新公布的《世界银行营商报告(2015)》将“执行合同:司法效率如何支撑合同自由”作为2015年度报告的特别主题进行披露,强调纠纷解决在创建良好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绸缪须于未雨时。在各地自贸区忙于招商引资、争取政策优惠时,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区”)将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和创设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设定为工作重心,将营商软环境建设作为招商引资的磁力系统,有其独到之处。

* 课题指导:吴丽雪(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课题组成员:柯雅玲(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黄鸣鹤(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洪培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李婧(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科员)、陈辉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庭长)、陈巧玲(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法官)。报告执笔人:黄鸣鹤。

中国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目标,不仅在于国际贸易中的获利,更在于通过制度建设,探索国际自由贸易的规则与机制,并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与秩序的共同维护。

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中,风险评估和防控一直是投资贸易主体关注的指标,对资本流动而言,安全比获利更重要。因此,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降低纠纷解决的时间、经济成本,是建设厦门一流营商法治环境的重要环节。这方面的具体举措包括推动 ADR 纠纷解决方式,加强合同风险防控,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以及推进区域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一、厦门湖里法院自贸区法庭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受理基本情况

1. 案件受理类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管辖批复精神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案件受理类型,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里法院)自贸区法庭集中审理诉讼主体、法律事实、诉讼标的涉厦门自贸片区的一审商事案件、房地产案件和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及前述案件的涉外、涉港澳案件。

2. 案件受理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12 月 28 日,湖里法院自贸区法庭共受理各类涉自贸区案件 130 件,涉案标的总额达 1.56 亿元,其中投资贸易类商事纠纷 31 件、金融类商事纠纷 10 件、房地产类纠纷 8 件、其他商事纠纷 81 件,已审结 64 件,调解撤诉率为 67.19%。

(二)案件特点

1. 案件类型多样,贸易和物流纠纷占比高

一是买卖合同纠纷的比重最大,占受案总数的 22.3%,以货物贸易和大宗商品交易为主,反映了自贸区内各种经济往来活跃。二是物流类案件突出,占受案总数的 20%,涵盖货代、进口清关、运输、仓储等多个物流环节,反映了自贸区内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三是金融纠纷逐渐显现,案由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为主。随着自贸区金融新政和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等的施行,未来与自贸区政策相关的金融纠纷可能呈增长趋势。四是民间借贷纠纷居高不下,占受案总数的 12.3%。受市场资金供求紧张、银行融资难等因素影响,企业民间融资及自然人民间借贷活动增多,民间借贷纠纷呈现高发势头,且第三人中间转手、高利贷、隐蔽扣息等问题频发。

2. 案件涉外因素多

一是涉外、涉港澳纠纷较多。共受理各类涉外、涉港澳案件 15 件,占受案总数的 11.5%。二是法律事实涉外特征明显。各类市场主体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签署的合同文本、有关资料或系境外形成,或以外文形式表现,合同于境外履行或争议标的物原产地为外国或者系出口或进口货物等,法律事实涉外的有 13 件,占涉外案件的 86.67%,给案件事实查明、证据收集和采信等带来一定的难度。三是国际条约及域外法律适用需求增长。特别是在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中,承运人提出或当事人双方协议适用国际公约等新情况,直接导致对国际法和域外法查明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3. 涉案标的额两极化

在湖里法院自贸区法庭目前受理的 130 个案件中,个案的涉案标的额差异极大,呈现两极化特征:一方面,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有 27 件,占受案总数的 20.8%。其中,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有 6 件,个案最高标的额达到 1901 万元。占受案总数 22.3%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标的额共计 5116 万元,达到受案标的总额的 32.8%。另一方面,涉案标的额在 20000 元以下的案件有 18 件,最低仅为 1750 元。此类案件主要系单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或是一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储蓄存款等纠纷。虽然标的额小,但是具有涉诉主体集中、行业性强、同类纠纷多发等特点。

4. 自贸区内当事人作为被告的比例高于原告

自贸区法庭受理的 130 件案件中,以区内当事人为被告的 60 件,占区内企业涉诉案件数的 46.1%,而以区内当事人为原告的 31 件,占区内企业涉诉案件数的 23.8%。自贸区内市场主体选择协议管辖法院的比重仍比较小,案件更多地适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不动产所在地等法定管辖。同时,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厦门自贸区湖里片区内,涉及海沧片区的案件只有 2 件。

二、厦门自贸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设计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由诉讼和各种非诉讼方式共同构成的纠纷解决体系,其目的是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实现纠纷解决程序的合理衔接和相互协调,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便捷和适宜的纠纷解决途径”^①。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多元

^① 《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第 2 条。